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關連交易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泰昇建築訂立及簽立該協議，據此，泰昇建築同意向華泰基業出售及轉讓相當於泰昇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1%之銷售股份，亦向華泰基業轉讓債務，而華泰基業同意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及承擔債務。出售事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屆時泰昇建築將與華泰基業簽立契約，據此，債務將由泰昇建築轉讓予華泰基業。在簽立契約之同時，本公司、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將於完成後訂立及簽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完成後泰昇建築與華泰基業作為泰昇建築工程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各自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華泰基業由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一名主要股東，亦身兼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之董事)及張任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彼亦身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

昇建築董事)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泰基業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且該交易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範圍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泰昇建築(作為賣方)與華泰基業(作為買方)訂立及簽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泰昇建築同意以代價510,000港元向華泰基業出售及轉讓相當於泰昇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1%之銷售股份，亦以代價50,000港元向華泰基業轉讓債務，而華泰基業同意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及承擔債務。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泰昇建築工程及華泰基業之資料

泰昇建築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及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由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各自擁有50%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華泰基業為關連人士。華泰基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49%權益，而泰昇建築工程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有關泰昇建築工程之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為泰昇建築工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61.2	71.8
資產淨值	34.7	30.4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5.1	9.8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	4.2	8.9

##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1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泰昇建築。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考慮到泰昇建築工程之溢利及資產價值。

## 契約

完成後，泰昇建築與華泰基業將簽立契約，據此，泰昇建築(作為轉讓人)將按等值基準以代價50,000港元向華泰基業(作為承讓人)轉讓債務。

## 股東協議

在簽立契約之同時，本公司、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將於完成後訂立及簽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完成後泰昇建築與華泰基業作為泰昇建築工程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器租賃及貿易與物業投資及發展。

泰昇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承接樓宇及建築工程。緊隨完成後，華泰基業將成為泰昇建築工程之控股股東。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發展其地基打樁、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核心業務。透過於泰昇建築工程維持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可獲得泰昇建築工程之支持，且在涉及地基打樁與建築工程之項目享有較佳競爭優勢和得以加強監督。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預期本集團將可實現約163,000港元收益，該數字乃參考泰昇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本公司現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泰昇建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各自擁有泰昇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華泰基業由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一名主要股東，亦身兼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之董事)及張任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彼亦身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建築董事)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泰基業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且該交易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範圍內，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泰昇建築與華泰基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泰昇建築(作為賣方)同意向華泰基業(作為買方)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並亦向華泰基業轉讓債務，而華泰基業同意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及承擔債務；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其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完成；

「債務」	指	一筆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債務，為於完成前泰昇建築工程欠負及應付予泰昇建築之債務之一部分，佔泰昇建築工程應付其股東之債務總額之1%，並將由泰昇建築根據契約轉讓予華泰基業；
「契約」	指	泰昇建築與華泰基業於完成後將簽立之轉讓契約，據此泰昇建築(作為轉讓人)將按等值基準以代價50,000港元將債務轉讓予華泰基業(作為承讓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該協議擬訂之由泰昇建築以華泰基業為受益人出售銷售股份(佔泰昇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之1%)，及泰昇建築將債務轉讓予華泰基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舜堯先生」	指	張舜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
「張任華先生」	指	張任華先生，本集團聯席董事，並為張舜堯先生的兒子；
「馮潮澤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銷售股份」	指	泰昇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中10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該協議、契約及股東協議共同構成之交易；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建築工程」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泰昇建築及華泰基業各自擁有50%權益；及
「華泰基業」	指	華泰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敏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